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方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方正”）和全资子公司宁波方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部件”）向银行申请融资时提供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拟为安徽方正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拟为方正部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规范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2023年度为子公司江西省方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方正”）向银行申请融资时提供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规范运营

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2023年度为安徽方正银行申请融资时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2,500万元，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185202300000011。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江西方正提供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江西方正提供担保总额度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江西方正提供担保总额度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省方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5MACFH3LB7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鄢勇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白露科技园43号路-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安徽方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530.00
2	上饶市欣昊企业管理中心(有	49.00	1,470.00

	限合伙)		
	合计	100.00	3,000.00

与本公司关系：安徽方正系公司持股 70.03%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方正间接持股江西方正。江西方正纳入宁波方正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江西方正于 2023 年 4 月设立，目前仍处于建设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315.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85.1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2,285.18 万元，净资产为 2,03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西方正企业信用状况及企业形象良好，不存在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西方正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 2、债务人：江西省方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4、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 5、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6、保证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7,5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31.29%；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3,545.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34%。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

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